

#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3.04.18)  
臺教高(二)字第1130064761號函備查(113.07.18)

一、為因應大學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並依教育部「大學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於就學期間擬申請服常備兵役之本校學士班學生，經申請核准後，適用本要點所列相關彈性修業規定。

三、申請程序：就學期間擬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之學生，均應填寫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並填寫預計何時休學服役，須經學系、學務處校安中心提送至教務處，必要時得加會相關單位。

四、學期修課：

(一)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數得不受本校學則與選課要點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其修課規定辦理。

五、暑期修課及校際選課：

(一)就學役男得申請校內暑期修課或校際選課，申請條件、選修科目數與學分數等，經學系主管與教務處核可，得不受本校「暑期開課要點」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限制。

(二)暑期開課人數下限比照本校開課人數原則辦理，並依本校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

(三)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經學系主管及授課教師同意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四)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五)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六、修業年限及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二)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不受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以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之限制。

七、學習銜接與輔導：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四)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系及相關單位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